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范

選任辯護人 喬政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范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記載之附表名稱均改為「附表一」。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范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丁佳禎提出之APP匯款畫面截圖、對話紀錄」為證據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未曾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無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舊洗錢罪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及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1個人頭帳戶，而幫助詐欺集團詐取3名告訴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得而洗錢，受騙金額合計新臺幣10萬元，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

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度區間。又兼衡被告前無刑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因聽信對方表示提供帳戶可獲得金錢補助之犯罪動機、目的、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4頁），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和解，允諾以分期方式全額賠償其所受損害（本院卷第75頁），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緩刑：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調解程序時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本院卷第75頁），被告允諾賠償之金額已超過本案全體被害人遭詐騙總額之一半，其餘附表一編號2、3之告訴人則因未到庭，致未能安排調解，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確有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2.本院參酌被告與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成立之調解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損害賠償，以保障告訴人權益，倘被告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芯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起訴書）：

2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548號

被告 范范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泰雅族原住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范范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在花蓮縣花蓮市某統一超商，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
- 二、案經馮慈慧、丁佳禎、陳錦榮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馮慈慧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馮慈慧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馮慈慧遭詐騙之事實。

01

3	證人即告訴人丁佳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丁佳禎遭詐騙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錦榮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陳錦榮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憑據	證人陳錦榮遭詐騙之事實。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被告雖辯稱其係為領取補助金而為上開行為，惟目前金融機構接受客戶申請一般存款帳戶之現況，絕大多數未有條件限制，亦無需要任何費用，即可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因此，如非基於特殊事由，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個人專屬性，若與存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結合，私密性更高，倘有不明來源金錢存入，將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故除非與本人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流通使用之可能，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背景、可靠性及用途，確認無誤後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況且長年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不斷加強宣導民眾防範詐騙之知識，而民眾應該謹慎控管已有金融帳戶，切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帳戶，以免淪為詐騙集團之幫助工具，亦經媒體、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多所宣導。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倘遇有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做為不明用途使用，極易判斷應係意圖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作詐欺犯罪使用等節，已屬一般之生活經驗與通常事理，並為公眾周知之事。又被告對於對方所稱之內容，僅係由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即可

01 每本帳戶領取6萬元之報酬，此外無庸為任何勞力或服務提
02 供，顯係以提供金融帳戶供人匯款使用來換取對價，與一般
03 出售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殊無二致乙情，亦知
04 之甚詳。末查，被告於本署偵查中自承現在從事餐飲業，每
05 月薪水3萬元等語，被告出租金融帳戶，不必從事任何勞
06 務，即可獲得高於正常薪水近2倍之酬勞，顯見被告為貪圖
07 每個帳戶6萬元之薪資報酬，而配合提供帳戶之提款卡，並
08 告知提款卡密碼，被告主觀上顯具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
09 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取得贓款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
10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至明。綜上所陳，被告前揭所
11 辯，顯係卸責之詞，委無足採信，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
12 幫助洗錢犯嫌，堪予認定。

13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四、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30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31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

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怡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康碧月

附表一（起訴書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馮慈慧	112 年 12 月間某日	假投資股票	112年12月20日11時12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20日11時26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2	丁佳禎	112 年 12 月間某日	假投資股票	112年12月20日13時10分許 2萬元	本案帳戶
3	陳錦榮	112 年 12 月間某日	假投資股票	112年12月19日21時21分許 2萬元	本案帳戶

附表二（緩刑條件）：

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1之馮慈慧新臺幣（下同）6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起，於每月15日前，按月分期給付5,000元，由被告匯入馮慈慧指定帳戶內（新莊郵局帳戶、戶名：馮慈慧、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本院卷第75頁），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